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3/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系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64/224 和 A/HRC/13/47 号文件)，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对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并对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深为关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政治犯和被遣返的朝鲜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表示遗憾，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对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国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特别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受审议国参加了 2009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普遍定期审议，并与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争取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及其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0/16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第 42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以记录表决 28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
